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01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被　　告　王韋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317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9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53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照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萬13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壢保險小字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57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5日上午11時49分許，駕駛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三號南向61.6公里輔助車道處，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與伊所承保、訴外人潘綺霓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須支出維修費用8萬1341元（含工資1萬8960元、烤漆2萬4458元、零件3萬7923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5萬5732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57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伊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爭執，惟系爭車輛維修處有多處地方並非系爭事故造成，且系爭車輛後車廂與後車廂鎖無須全部換新，原告所主張之維修費用過高，並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系爭事故，且原告已依約理賠8萬1341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壢保險小字第5至13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0頁反面），是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自屬有據。

㈡被告固辯稱系爭車輛維修處有多處地方並非系爭事故造成，且系爭車輛後車廂與後車廂鎖無須全部換新，原告所主張之維修費用過高，並不合理云云，惟系爭車輛是自後方遭追撞，此為被告於警詢時所自承，並有現場照片可佐（見壢保險小字卷第23頁、本院卷第23頁），足見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部位為系爭車輛之後方，核與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相符（見壢保險小字卷第11至12頁、本院卷第14至18頁），另參酌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後車廂及保險桿除有碰撞痕跡外，亦有凹陷情形，有警方提供之車損照片在卷可佐（見壢保險小字卷第27頁及反面），足認就系爭車輛受撞擊之力量非輕，而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壢保險險小字卷第8頁），其中修繕項目除項目6「底盤PU噴膠」（零件費用1278元），未據原告提出底盤受損照片而無從認定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外，其餘修繕項目均與系爭車輛後方遭撞受損有關，且系爭車輛如何修繕始得回復原狀，應尊重實際從事檢查、修繕之專業人員判斷，堪認確屬必要之修繕項目。被告未能提出足資推翻上開估價單之證據，被告此部分抗辯，尚無可採。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8萬63元（計算式：8萬1341元－1278元＝8萬63元）。

㈢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於110年10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稽（見壢保險小字卷卷第6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3月5日，已經過2年6月，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8萬63元（含工資1萬8960元、烤漆2萬4458元、零件3萬6645元），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經查，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1萬1899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毋庸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5萬5317元(計算式：1萬1899元＋1萬8960元＋2萬4458元＝5萬5317元)，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53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8日（見壢保險小字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文琪

附表

_____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6,645×0.369=13,5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6,645-13,522=23,123
第2年折舊值	23,123×0.369=8,53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123-8,532=14,591
第3年折舊值	14,591×0.369×(6/12)=2,69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591-2,692=11,899